

# 云南省不动产登记代理收费自律指导意见（试行）

（经第二届第三次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自2022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促进不动产登记代理行业健康有序发展，加强行业自律，规范不动产登记代理收费行为，遏制低价恶性竞争，省协会根据广大会员要求，在充分调研、听取会员意见的基础上，借鉴省内外行业协会做法并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意见。

第二条 本意见适用于在云南省境内从事土地、房屋登记代理业务的不动产登记代理机构。

第三条 在我省境内提供土地、房屋登记代理及相关服务，建议按照本意见收取服务费；在省外提供土地、房屋登记代理及相关服务，可参照本意见或当地有关规定收取服务费。具体由不动产登记代理机构与委托人（或相关人）协商确定。

第四条 不动产登记代理收费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自愿有偿、诚实信用和委托人（或相关人）付费的原则。

第五条 不动产登记代理收费可以按不动产价值为计费依据，也可以计件收费。收费指导价实行建议最低收

费的原则（见附件），不动产登记代理机构应根据代理业务的复杂程度、难易程度、工作量大小、工作周期长短等因素在建议最低收费基础上向上浮动进行议价并确定收费。

第六条 不动产登记代理机构接受委托，应当与委托人签订业务约定书并在业务约定书中载明收费条款。

收费条款应包括：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金额、付款和结算方式、争议解决方式等内容。

第七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不动产登记代理机构的不正当价格竞争行为可以向协会投诉、举报。

第八条 本意见发布后，不动产登记代理机构凡参与竞标项目（包括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采购等），中标单位须在取得中标通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竞标项目基本情况及机构报价文件等按要求在协会网站进行电子报备。

第九条 对违反本意见进行不正当价格竞争的不动产登记代理机构，协会将进行自律处罚。

第十条 本意见由云南省土地评估与登记代理协会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意见自2022年7月1日起施行。

附件：

## 不动产登记代理收费自律指导价标准

### 一、按登记代理的不动产价值为计费依据

采取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按不动产价值总额大小划分费率档次，分档计算各档的收费额，各档收费额累计之和为收费总额。

(1)500,000 元以下部分，收取比例为 0.3%，按比例收费不到 1500 元的，按 1500 元收取；

(2)500,001 元至 5,000,000 元部分，收取 0.25%；

(3)5,000,001 元至 10,000,000 元部分，收取 0.2%；

(4)10,000,001 元至 20,000,000 元部分，收取 0.15%；

(5)20,000,001 元至 50,000,000 元部分，收取 0.1%；

(6)50,000,001 元至 100,000,000 元部分，收取 0.05%；

(7)100,000,001 元以上部分，收取 0.01%。

### 二、计件收费

#### (一) 单位不动产权证代办

1、企业改制类：15,000 元/宗

2、不动产变更登记类：10,000 元/宗

#### (二) 不动产权分割登记

1、首次登记

(1)个人：住宅小区住宅、车位 150 元/户，非住宅 200/户，别墅 1000 元/户；自建房 800 元/户。

(2)单位：3000 元及以上/宗

## 2、变更登记

(1)个人：住宅小区住宅、车位 120 元/户，非住宅 160/户，别墅 800 元/户；自建房 650 元/户。

(2)单位：3000 元及以上/宗

## 3、转移登记

(1)个人：住宅小区住宅、车位 135 元/户，非住宅 180/户，别墅 900 元/户；自建房 720 元/户。

(2)单位：3000 元及以上/宗

三、以上收费不包括测绘费、权属调查费。

四、以上未涉及的其他类型土地、房屋登记代理业务可参照上述标准与委托方具体协调确定。